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沙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坤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400078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宏不罰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員警於民國114年2月19日21時許，接獲報案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（童綜合醫院），有一名男子手持塑膠袋（內含有強力膠），坦承自己因壓力過大，所以準備吸食強力膠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應憑積極證據，倘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，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」者，依同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，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般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；若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時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92條，前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時準用之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行為，應以既遂為處罰要件，如尚未吸

食即與該條規定構成要件不符。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本件依移送意旨所認，被移送人僅止於準備吸食強力膠之程度，尚未達於吸食強力膠行為既遂之情形。本件既不能證明被移送人確有上開違反社維法第66條第1款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且社維法就此持有行為或吸食未遂之行為亦未有處罰之規定，自不得予以處罰。是依上揭說明，本案就移送機關認定被移送人吳坤宏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，應予不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